

新農業政策意見書

1.1 香港目前的農業狀況

- 農地被囤積、農民被迫遷、技術失傳，政府以「自由市場」為由拒絕訂定政策保護農業農地，令農業、農村、農民難以生存。農民面對不利農業發展的環境，經營困難。社會缺乏對食物教育和農業的認識；
- 政府不重視農業無經濟價值，過份則重於經濟增長，亦缺乏永續的城鄉規劃；

1.2 短評政府「新農業政策諮詢文件」

- 政府剛推出的農業政策，並沒有提供一個永續農業發展的方向、規模、內容，以及城鄉共生的步驟及時間表均為空白；
- 裏面提到的農業園，祇是一個規避永續發展香港農業的手段，暗設摧毀僅有的農業空間；
- 政府的農業諮詢文件，企圖以 70 公頃的農業園 (佔全港農地不足 2%)，迴避官商及原居民破壞、囤積香港農業資源的事實，這種自欺欺人的態度與施政方針，潛台詞正是陰乾香港永續農業發展的可能性；
- 所以，農業園祇是一個樓花廣告；
- 裏面提到的高新技術，都祇不過是不切實際的老舊農業科技，已有半個世紀的歷史，且已證明與永續農業背道而馳；
- 所以，這份意見書是用以確立本土永續農業的框架，以民間的切實經驗，修改政府咨農業詢文件內容的錯亂。

二. 民間本土農業倡議：永續農業

2.1 定義

- 顧及社會公義、環境保護、經濟增長的均衡發展；
- 以小農為基礎的農業系統；
- 用最低耗能的方式生產食物，顧及生態，善用廢物及社區的資源，轉化為農用的資源；
- 以城鄉共生為出發點，規劃城市發展和農業社區的配合，設定蔬菜及農副產品的自給率；
- 生產者可以透過農業生產得到有尊嚴的生活；
- 紮根「社區」，地域上，社區 = 在地 = 生活圈子 = 少運輸 = 少碳排
- 鼓勵「社區」亦指社區成員的主動參與，令農務工作和資材運送流程，因每人多做一步而減輕農夫的負擔。

2.2 方向

- 以永續農業的原則，調較社會發展的方向和步伐，尊重多樣化的社會生態；
- 以永續農業提供安全食物、就業機會、多元生活模式、減少醫療開支、回收廚餘、善用城市乾草樹葉等 Green Waste、建立社區關係；農業及綠化地帶亦可作市肺，為城市降溫；
- 所有農業操作向永續方向逐漸轉型，多鼓勵，政府增加經濟、政策、設施上的誘因；
- 糧食為政府基本工作及人權，不以自由市場作為開脫理由；
- 以新界現有的小農模式為基礎，不鼓勵引入資本密集、高耗能、量產式的不可持續農業；
- 以糧食自主及食物安全為切入點，減少輸入危機，如大陸毒菜／價格波動／人民幣升值

導致輸入性通脹；

- 農業與相關產業互動，帶來效益。如教育、飲食、生態旅遊、運輸物流、零售、食品加工，互助共生；

三. 農業生產規模

3.1 生產量

- 基於安全食物的考慮，香港需要一定程度的食物自給率，從而減少對進口食物的依賴；
- 據學者計算，若復耕全港現有 4,523 農地，以目前產能計算，蔬菜自給率可達 30-40%；
- 自給率的概念應該是：愈高愈好。

3.2 農地面積

- 香港現有農地有 4,523 公頃，但其中有三千多公頃，即 84% 現時被荒廢；
- 倡議都市種植，利用城市內的公共空間，例如天台、路邊花圃、公園內劃出部分地方作都市種植，增加耕種面積及社區參與；
- 自給率越高越好，所以農地一塊都不能少。

四. 內容

4.1 蔬菜

- 在現有的基礎上，以上文第 1、2 項內容，支援蔬菜種植；
- 鼓勵農民以永續的操作模式種植；
- 不鼓勵水耕這種違反永續生產的種植；
- 保護現有的農地不受政府、地產商、原居民迫遷；
- 確保現存農業區及周邊生態環境得到適當的保護和尊重，例如水源、野生動物、生物的生境；
- 鼓勵多元化的產物；
- 蔬菜生產應與其他農業生產如養殖互相扣連，使之成為一個有效的能源往復循環和使用的資源圈；
- 政策上支援農地的農用建設；
- 政策上支援農民的手作食物加工，以達到減廢、文化承傳、教育、惜物、增加本土食物自給的能力。

4.2 禽畜

- 發展永續的養殖方法，例如參考韓國的自然農業，能夠使養殖業如豬、雞等生產從污染環境的源頭，變成環境友善，並且同時可以照顧食物安全，減低細菌病毒的污染；
- 發展永續的養殖方法，荒島、生態價值偏低的地方，可以放養走地雞；
- 政府對養殖業不友善，其實是政府沒有進行這方面的研究，一直以西方發展出的污染式、工廠式的養殖系統作為參考，亦以此向養殖業者推銷，造成業界及政府都不可收拾的狀態。政府需要帶頭改過；
- 建立本地養殖品牌和形象；
- 發展一套有效的城鄉共生養殖操作。

4.3 魚

- 淡水魚養殖需要朝向永續的方式進行；
- 改善產銷的通路，協助本地養殖者建立一個有效的行銷系統；
- 建立本地淡水魚品牌及形象；
- 發展社區魚場，以淡水魚養殖發展一套有效的城鄉關係。

4.4 觀賞植物、花卉

- 以永續、有機的方式種植；
- 開放公園，社區居民參與種植和管理，減少外判，減少不永續的園藝操作；
- 研究、推廣、支援手工業者利用本地觀賞植物、農產品，發展不同的加工產品，如紡織、竹木製作、染作等。

4.5 果樹

- 鼓勵一向存在的果園繼續營運和管理；
- 結合養蜂業及其他養殖業一起發展，使之成為多功能的生產模式；
- 從生態友善及增加食物資源的角度看待果園與生態的關係，特別是在郊野公園周邊及與郊野公園重疊的地方，適量建設和維持果園生產，使農業生產與生態系統互相支援；
- 政策上支援果園進行食品加工，使產銷對文化發展、食物自給、教育、生產技術都有正面的鼓勵作用；
- 發展社區果園，以果園管理發展一套有效的城鄉共生關係。

五. 農業模式

5.1 都市種植

- 倡議市區種植，利用城市內的公共空間，例如天台、路邊的園藝位置、公園內劃出部分地方作都市種植，都可以增加耕種面積。現已有團體向有關部門申請添馬公園、立法會外圍進行都市耕種；
- 建議所有由政府管理的，每天最少有四小時日照的空置空間開放予社區進行種植；
- 主要目的為推廣食物教育、建立社區關係、營造社區經濟、增加食物產量、善用土地、在地處理都市廢物，；
- 各政策部門調整現有政策，以配合市區種植，例如天台種植 - 屋宇署，公園 - 康文署，路旁 - 地政署；
- 政府亦可在賣地條款中，要求承辦商須提供與農業流程相關的公共設施，如廚餘收集點、屋苑苗圃等等。

5.2 社區農業

- 建立社區廚餘處理中心，收集社區廚餘，以簡單的發酵方式將材料變為肥料，用以支援社區農業生產，而不是興建大型的中央式的廚餘焚化爐，以高耗能的方式焙乾廚餘，最後在堆填區棄置；
- 以一個社區的居住人口及其對食物的消耗量為參考，規劃和建設社區；
- 政府可於公共屋苑做起，如外判管理公司的招標條款中列明收集廚餘安排；
- 社區銷售可先行，因已有需求，只要行政管理配合。

5.3 生態農業

- 本土農業操作，都應考慮與生態的關係，例如農業區與周邊的生態環境的關係，農業操作的生境的關係；
- 環境局獎勵或鼓勵農夫以生態友善方法生產，例如塲原管理協議模式；
- 就全港農地做生態調查，並研究農業與生態的互動關係，改變農業破壞生態的錯誤觀念。

5.4 傳統農業

- 鼓勵轉型到永續操作模式；
- 保護傳統農業生產者免受土地發展的迫害；
- 開拓新的行銷渠道，提高農產品的價值。

六. 生產資源

6.1 土地政策

- 本港農地有多少荒廢？為什麼荒廢？怎麼處理要搞清楚。政策要處理囤地；計清楚港人要吃多少，浪費多少，搞清楚與周邊地區的蔬菜提供鏈的位置，做好食物自給的準備；
- 利用囤地稅以減少囤地，減少地產商對本港資源的破壞；
- 重新立法，嚴禁破壞農地，特別是把工業廢物傾倒在農地上；
- 杜絕先破壞農地，然後可以改劃土地用途的習慣，掃除破壞誘因；
- 由政府回購全港農地，出租/出售予農民。回購政策要與農業生產掛勾（也是市民收入和負擔能力），而不是地產市場上的土地價格；
- 建議重新量度農地，甚至將農地分等級，再立例保護農地；
- 農地零損失，確立農地農用的政策，打消發展商對囤地的升值的預期；
- 農地分散並非一個要解決的問題，政府回收農地從新分租是可行的方法，但不是要建立小規模的農業園，而係以此達到農地零損失、各社區農地面積、農業社區的永續發展得以保存；
- 取消丁屋政策。

6.2 人力資源

- 在各級教育系統內設立農業科目，培養新一代農業生產者；
- 在大專設獨立的農業系；
- 以永續的農業政策，鼓勵和挽留農業人才；
- 政府資助市民學習耕種，並補助新入行農夫補助；

6.3 農村/農地資源及配套措施

- 農民必須可以於所耕的農地附近興建居所；
- 放寬食物加工和住宿牌照，另訂一款適用於鄉郊/農村的牌照申請條件；
- 改善生產鏈各階段的配套；
- 建設農業區的運輸設備。

6.4 產銷系統

- 於全港各區開設更多農墟，予農夫直接與消費者交流賣菜；

- 建立新的產與銷鏈，現時的系統明顯失效；
- 成立永續生產者合作社；
- 街市設本地菜區。

6.5 品種

- 嚴禁基改品種；
- 保存和發展本地品種；
- 發展新的品種，以適應氣候、市場的改變與需要。

6.6 技術

- 研究氣候變化；
- 都市種植研究；
- 不同農法的研究，包括一般的有機種植、生物動力農法、自然農法、韓國的自然農業等。

6.7 文化

- 推廣本地食材；
- 學校餐膳使用及推廣本土食材
- 改變市民對農業的看法，要看到世界轉向永續及吃在本土的趨勢。

布婉雯
2015年5月29日